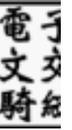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承佑  
電話：04-7237185  
傳真：04-7237186  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23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提供原則（2個電子檔）(0236093A00\_ATTCH1.pdf、  
023609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寒暑期學生居家線上學習SIM卡提供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88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學校正規學期課程之外，其他非學期內之課程(如輔導、補課等)，於全國疫情嚴峻期間(三級警戒以上)，應視主管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)之課程開設決策。如確有必要進行線上課程，各校得洽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領取居家學習4G門號(SIM卡)予「經濟弱勢學生」申請使用，請敘明用途俾審查其必要性。
- 三、SIM卡自啟用起為連續日數使用之原則，避免僅為短期線上課程啟用，後無使用或非使用於居家線上學習。
- 四、各校不得將4G門號(SIM卡)提供予非經濟弱勢學生使用，非經濟弱勢學生可自行申辦各電信系統商提供之優惠方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10/07/07



11000026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